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和执行规定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进行自查，没有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二、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方面的控制十分有效，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对任何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企业）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